

第1.2章 OIE水生动物名录疫病界定标准

第1.2.1条

引言

本章介绍了纳入第1.3章水生动物名录疫病的标准。

建立水生动物疫病名录旨在提供所需信息以支持成员采取相应行动，防止重要水生动物疫病跨境传播，并以透明、及时和一致的方式进行通报来达到这一目标。

OIE针对每一名录疫病编撰专门章节，帮助成员协调一致地开展疫病检测、预防和控制工作，为增强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国际贸易安全提供标准。

有关通报的规定详见第1.1章。

诊断试验的验证原则和方法参见《水生手册》第1.1.2章。

第1.2.2条

将疫病列入OIE名录的原则如下：

- 1) 疫病病原体有可能在国际上传播（通过水生动物、水生动物产品、媒介或污染物）。
且
- 2) 根据第1.4章的规定，至少一个国家可证实国家或地区的易感水生动物没有感染疫病。
且
- 3) 已对疫病准确定义，并具备可靠的检测和诊断方法。
且
- 4)
 - a) 已证实可通过天然途径传播到人类，人类感染后果严重。
或
 - b) 已证明该疫病会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养殖水生动物的健康，并造成如生产损失、地区或国家的发病率或死亡率上升等严重后果。
或

- c) 已表明或有科学证据表明该疫病会影响野生水生动物的健康，导致如群体发病率或死亡率上升、产量下降或生态影响等严重后果。

注：于2003年首次通过，于2017年最新修订。